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沒有進行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或為美國人士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可從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的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發行152,1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的9.5厘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5677）

獨家交易經辦人

海通國際

誠如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相關交換要約備忘錄及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相關補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的上市及買賣許可將於2023年1月13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銘

香港，2023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思銘先生、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吳新平先生及韋妙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BBS、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